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政法学院的培训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人组合公寓床（带床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9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人组合公寓床（带床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9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习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9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四层行李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9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隆威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